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郝有库、张美桃: 邢建国的委托代理人邢建英已于2022年5月10日将根据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锡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计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23,526.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八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王文亮: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9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59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张铁刚: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9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71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胡斌: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会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20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70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推介及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债权合法债权人,特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履行还款义务,并向社会面推介以下不良债权。

一、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债权的债权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它们相应的清算主体、债务承继主体主张权利。

特此公告。

债权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2022年5月17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4月25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剩余本金, 欠息余额, 剩余本息合计, 担保人. Contains 4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与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与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承租人的主债权及《融资租赁套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年6月15日,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又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权利再次转让给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至此,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成为本次公告所涉债权的最终受让方。现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与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正式通知下列承租人,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承租人欠付原债权人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以及车辆所有权和抵押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并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清偿。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4月10日的未付租金(单位:元),其他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向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债务清偿。

特此公告

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深圳阿拉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金意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公告清单:

Lar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车牌号, 未付租金. Lists 70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